

# 國民政府公報

第貳捌玖號  
(本號公報一張)  
中華民國郵政登記證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編發印  
行發印  
刷印  
國民政府公文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文處印鑄局  
國民政府公文處印鑄局  
刷印

## 府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據國防部代電，為第一八四師第五二團團長曾邦本，效忠殉職，轉請審核明令褒揚，並追贈為步兵上校等情。查該團長捍患衛民，英勇作戰，喋喋鏖戰，慘烈犧牲，殊堪感惜，應予明令褒揚，並追贈陸軍步兵上校，以彰忠烈。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孟憲周為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徐滌寰一員以內政部警察總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維望為駐馬春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嚴昭儉為財政部稽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周焱為江蘇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時敏為湖北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樸為山西田賦糧食管理處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賈懋德署河南正陽縣政府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由農為福建省政府秘書處編譯室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為廣西上林縣縣長磨光航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梅仲威為廣西上林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龍松為廣西興業縣縣長，嚴海燕為廣西明江縣縣長，潘昆

華爲廣西陽湖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高建中爲雲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爲雲南省衛生處秘書梅朝忠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郭凌斗署雲南省衛生處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鄭方叔爲貴州興仁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劉次卿爲綏遠省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重慶市地政局督導員孫丹五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王繼昭爲重慶市地政局督導員。應照准。此令。

考試院呈，請派劉信宇爲湖北省考銓處專員。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第二十軍官總隊准尉隊員張明德、蘇天富、劉振聲、自成濟、張如模、唐繼文、李文華等七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鍾瞻谷、晏 尙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蕭漢廷、靳少秋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曾炎良、孟廣勛、楊 鈞、李康典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徐敏富、丁克榮等二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並均予以除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令

行政院呈，請將張家駒、常世武、徐 震、解 鵬等四員任爲陸軍步兵中校，韓志祥、林海松、周玉龍、惠榮華、張聚昌、錢元愷、章秀夫、張學華、張海樓等九員任爲陸軍步兵少校。鄧晴午、徐憲廷、沈澤民、曹 毅、王開豐、馬鴻頌、唐光明、賈永放、史兆達、吳 俊、蕭啓毅、黃光輝、葉茂如、王葆榮、賈 皓、王育民、文鴻權、劉玉書、陳 倫、狄 灝、沈德鑑、孫 昱、李國輝、胡 峯、吳啟祥、歐濟環、彭 正、陳雪英、章天培、袁志超、蔣濟源、陳凱雲、陳獨立、

熊德銘、丁諒文、徐皓如、劉奎集、孟 霖、郭宗鑫、項一天、鄒國良、鮑耀湘、趙繼普、黎毓富、張增珍、王天從、夏榮雷、劉旭生等四十八員任爲陸軍步兵上尉。張訓焯、孫 霖、鄒如飛、盧福榮、沈有琪、廖林銓、韋振中、傅攸同、胡乃多、賈慶華、陳景朔、蔡文顯、王亞輝、王建華、林慶如、顏子卿、高樹根、吳素白、劉國俊、陳繼混、邱晉斌、劉曙天、吳立偉、李瑞麟、韓樹春、齊寬榮、徐建民、范永常、徐叔洲、朱光德、施鉄君、王首元、許繼容、向揚非、金 霄、王人杰、李玉美、黃 驥、林 曉、廖露銳、李鳳山、王忠雲、劉 極、傅義明、傅海祿、江永固等四十六員任爲陸軍步兵中尉。楊鴻儒、鄧衍慶、王叔祥、牟五曾、金子文、王兆麟、李 焱、阮百堅、齊國輝、王占江、金仁浩、朱呈祥、陳四組、謝俊卿、賈 棧、饒秉衡、許子敬等十七員任爲陸軍步兵少尉。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孟逸京任爲陸軍騎兵中校。徐友文任爲陸軍騎兵上尉。謝讓、林俊等二員任爲陸軍砲兵上尉。郭鳴周、黃自強、項克禮等三員任爲陸軍工兵上尉。爾宗濬任爲陸軍輜重兵少校。徐 琢任爲陸軍三等軍需正。並均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將中央訓練團教育人員訓練班准尉隊員錢錫璋、何忠良、駱 彪、戴正英等四員退爲備役。應照准。此令。

### 國民政府訓令

處字第八六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三十日（補登）（仍另行文）

行政院  
令直轄各機關

該 行政院呈，爲據司法行政部呈，爲漢奸洗錦罪證確實，請先行查封財產並轉呈通緝等情到院。應照准辦。除指復外，理合繕同原呈及通緝書表，呈請鑒核通緝等情。應照准辦。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通緝書表。令仰 遵照并飭屬遵照嚴緝究辦。此令。

計抄發原附通緝書及人犯表各一份

### 廣東高等法院檢察處通緝書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度  
偵字第二六九號  
檢紀巳字第 一案

應 姓 名 別 年 齡 籍 貫 特 徵 案 由 通 緝 理 由  
洗 錦 男 四 六 廣 東 中 等 身  
南 海 村 肥 疔 漢 奸 逃 匿

緝 犯 罪 年 月 日 時 犯 罪 處 所 應 辦 送 處 所  
廣 州 淪 陷 期 間 廣 州 市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告 廣 州 淪 陷 期 間 廣 州 市 廣 東 高 等 法  
院 檢 察 處

中 華 民 國 三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日

首 席 檢 察 官 張 啓 瀾  
注 行 執 考  
一、通緝經通知或布告後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對於被告得命拘提或逮捕之  
二、被告抗拒拘提逮捕或脫逃者得用強制力提拘或逮捕之但不得逾必要之程度

### 通緝漢奸案件人犯表

姓名	別年	齡籍貫住	址案情罪	證	備
洗錦男	四六	廣東南海	現居星洲 水車站一號二樓 該被告曾任中區憲兵隊密偵勾結敵人勒索市民并設廣福賭博公司及售賣鴉片煙罪惡貫盈罪惡滔天	證	備

## 部 會 署 令

### 內政部公函

(36)安一字第八六九八號  
三十六年六月十日(補登)  
查本部前警察總隊奉令改稱本部第一警察總隊後，其原有組織規程已不適用，亟應予以修正，爰經參酌實際情形，在不增加編制

員額原則下，將該總隊原有組織規程重加修訂，並改標題為「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以資適應。經呈奉  
行政院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從洪字第二零二零二號指令內開，  
「呈件均悉。案經轉奉  
國民政府本年五月二十二日處字第八六九號指令准予備案。  
仰即知照」  
等因。除轉令外，相應抄具修正該總隊組織規程，函請  
查照。此致  
鈐發部

### 附抄送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一份

###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組織規程

第一條 內政部第一警察總隊(以下簡稱本總隊)隸屬於內政部，受內政部警察總署之指揮監督。

第二條 本總隊管理之事務如左。  
一、關於國境警察刑事警察及外事警察之儲備及業務之協助辦理事項。  
二、關於重要地區治安之協同緝捕事項。  
三、關於中央機關之警衛事項。  
四、關於駐防區內警察行政之協助事項。  
五、關於臨時命令派遣事項。

第三條 本總隊設總隊長一人，副總隊長一人，總隊附一人，總隊長綜理本總隊一切事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警，副總隊長、總隊附襄助總隊長處理職務。

第四條 總隊部設警務、督察、訓練、總務四組，每組各設主任一人，承總隊長之命，掌理各該組事務，各組設組員、辦事員各三人至五人，錄事二人至四人，秉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各組因事務之繁重，得分股辦事，每股設股長一人，就各該組組員中選充之。

第五條 總隊部設秘書二人，辦事員三人，錄事二人，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文書機要及不屬各組室事務。

第六條 本總隊下暫編五大隊至七大隊，一直屬中隊，其編制如左。  
一、每大隊轄三中隊。  
二、每中隊轄三分隊。  
三、每分隊轄三班。  
四、每班置正副警長各一人，警士十四人。

第七條 大隊設大隊長、大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三人，錄事一人至二人，大隊長承總隊長之命，辦理本大隊一切事務，大隊附襄助大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承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八條 中隊設中隊長、中隊附各一人，辦事員一人，錄事一人至二人，中隊長承大隊長之命，辦理本中隊一切事務，中隊附襄助中隊長處理隊務，辦事員、錄事承承長官之命，分掌各該管事務。

第九條 分隊設分隊長一人，承中隊長之命，辦理本分隊一切事務。

第十條 總隊長簡任，副總隊長荐任或簡任，總隊附、秘書、各組主任、大隊長荐任，大隊附、中隊長、中隊附、分隊長、股長、組員、辦事員委任，錄事雇用。本總隊因公務上之需要，得設警察訓練所、業務所、修械所，其編制另訂之。

第十二條 本總隊設人事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人事管理條例之規定，辦理本總隊人事管理事務，下設主任科員三人，科員三人至六人，助理員五人至七人，均委任，錄事二人至四人，雇用。

第十三條 本總隊設會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

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會計事務，下設科員四人至六人，辦事員六人至十二人，均委任，錄事二人至五人，雇用。

第十四條 本總隊設統計室，置主任一人，荐任，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辦理本總隊統計事務，下設科員二人至三人，辦事員二人至三人，均委任，錄事二人，雇用。

第十五條 本總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十六條 本規程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京(36)指監(二)字第一七一一九號  
三十八年七月十五日(補登)

司法行部指令 令貴州高等法院院 長李學燈 首席檢察官韓濟安

三十八年六月十七日監會字第九一號呈一件，為呈請假釋監犯蒙定才等七名，附送身份簡等件，請核示由。呈件均悉。該監犯蒙定才、孫玉林、林欽、夏國棟、吳金、林志雄、王聚財等七名，核與刑法第七十七條規定相符，應准假釋，仰飭依法辦理具報。併存。此令。

地政部代電 京地籍字第〇四一五號  
三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補登)

廣東省政府公陸 案據貴省地政局三十八年七月十四日地一字第八五八號代電，請解釋土地法疑義等情。查(一)土地權利人持有白契糧田等件，應准予依照土地登記規則第三十二條之規定辦理，惟聲明人所取具之保證書，應實際核對無誤後，方准登記。(二)原呈第二點情形，應由主辦登記機關，將該管請登記人所管領之土地所有權狀，公告作廢。(三)在土地法及水利法公布施行以前，人民和平繼續占有土地法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第一款至第四款之土地，如合於民法第七百六十九條或第七百七十四條之規定，應准依照土地法第五十四條之規定，聲請為所有權之登記。(四)原屬國有之沙田，聲請人持有紅契或上手移轉紅契，其和平繼續占有期間達十年



張先芬 同 二 四川 面黑  
 一 重慶 長四尺五寸  
 隊警帶物 同 一、〇、〇、  
 湖北 同  
 省府 同

文古清 同 三 四川 面白  
 一 射洪 長四尺五寸  
 同 同 同 同

唐科元 同 三 湖南 省警  
 二 長沙 徵黑局警 同 同  
 同 同 同 同

(未完)

## 法令解釋

### 司法院公函

院解字第三五一九號  
 二十六年七月十日(補登)

前據本院秘書處簽呈，以准內政部本年一月三十日民字第零九零四號公函，為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二款適用疑義，應請轉請釋示等由，簽請核奪等情。據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被判撤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其在緩刑期內當選為省縣公職人員者，不得撤銷其資格(參照院字第一〇三三號、院解字第二九五六號、第三三一六號、第三三六二號解釋)。相應函請查照。此致  
 內政部

### 附原公函

查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法第九條第二款規定，撤奪公權者不得應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惟如被判撤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者，在緩刑期內可否參加省縣公職候選人考試，及應省縣公職候選人檢核及格後，被判撤奪公權而經宣告緩刑，在緩刑期內當選為省縣公職人員者，應否撤銷其當選資格，事關法規統一解釋，應請轉請大法院釋示，並希賜覆為荷。

### 司法院咨

院解字第一五二〇號  
 三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補登)

### 案准

貴院本年三月二十六日從捌字第一零九八二號咨，以據司法行政部呈，轉請解釋連續犯應如何辦理赦免疑義，咨請解釋見復等由。准此，茲經本院統一解釋法令會議議決，連續犯依刑法第五十六條既以一罪論，如其犯罪完成係在三十六年一月一日以後，即不生赦免問題。相應咨復查照。此咨

### 行政院

### 附原咨

據司法行政部本年三月十九日京(36)(咨)字第四二六號呈稱，「據臺灣高等法院本年三月十二日呈稱，「案據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本年二月六日審愛呈字第五二號呈稱，竊查國民政府大赦令，犯罪在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其最重本刑為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均赦免之，設有連續犯自三十五年至三十六年間連續數行為而犯同一之罪名，依法應以一罪論，其在審判中，究應全部免訴，抑或就三十五年間罪行免予論議，俾就三十六年之犯罪行為論科罪刑，或仍依連續犯處斷，本院推事見解不一，何去何從，理合呈請鈞院核示遵等情。據此，事關適用法律疑義，理合具文呈請鑒核，俯賜轉請解釋示遵」等情。據此，查連續犯依法律規定既以一罪論，其時效之起算，依刑法第八十條第二項，亦以行為終了之日起算，則其連續數行為之應否赦免，似應依通例，以最後之行為為準，唯有持異說者，事關法令解釋疑義，理合呈請鑒核轉請司法院解釋，俾便飭遵」等情。據此，事關法令解釋疑義，相應咨請查照解釋見復，以便飭遵為荷。





